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长江、王泰元、孙林

2022 年 4 月 15 日